

03

白色恋人系列
FATAL LOVE闲闲令·著
Lynn Works

谁来成全爱

Endless Love

谁 —

来 —

成 —

全 —

爱 —

ENDLESS LOVE —

 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AT LAST THEY FINALLY FOUND THAT THEY LOVE EACH OTHER SO DEEPLY

复仇炽爱天使的都市悬疑童话

很多人觉得自已爱了，没有太多的理由；又或者，分明是不爱，可是到了最后才发现，原来自己竟是这样地爱着对方。

爱恨的纠葛、陈年自杀事件的秘密、错综诡谲的人物，谁来成全这即将崩溃的爱情。

谁制造全星

THE BURNING QUESTION

1

2

3

4

5

THE BURNING QUESTION

THE BURNING QUESTION

谁来成全爱

ENDLESS LOVE

闲闲令·著

Lynn Works



03

白色恋人2008版
FATAL LOVE

谁来成全爱

闲闲令·著
Lynn Works

 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谁来成全爱 / 闲闲令著. —北京: 新世界出版社, 2008.8

ISBN 978-7-80228-867-6

I. 谁... II. 闲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8) 第114514号

谁来成全爱

策 划: 记忆坊图书

作 者: 闲闲令

责任编辑: 吕 晖 董晓琼

特约编辑: 四 喜 央

出版发行: 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24号 (100037)

总编室电话: (010) 68995424 (010) 68326679 (传真)

发行部电话: (010) 68995968 (010) 68998705 (传真)

本社中文网址: www.nwp.com.cn

本社英文网址: www.newworld-press.com

本社电子信箱: nwpcn@public.bta.cn

版权部电子信箱: frank@nwp.com.cn

版权部电话: +86 (10) 68996306

印 刷: 环球印刷 (北京) 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 × 1230 1/32

字 数: 160千 印张: 9.5

版 次: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8-867-6

定 价: 23.00元

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还

ENDLESS LOVE

At last they finally found that they love each other so deeply.



很多人觉得自己爱了，没有太多的理由；
又或者，分明是不爱，可是到了最后才发现，
原来自己竟是这样地爱着对方。

001 :: Chapter 01 这年头还有劳燕分飞

023 :: Chapter 02 新年里的一地鸡毛

061 :: Chapter 03 到底是谁爱着谁

088 :: Chapter 04 我是你的药

105 :: Chapter 05 旋转木马

140 :: Chapter 06 听见花开的声音

161 :: Chapter 07 明天我要嫁给你

191 :: Chapter 08 暗涌

225 :: Chapter 09 你和我和他之间

249 :: Chapter 10 绝望比冬天寒冷

271 :: Chapter 11 陪你一起老

288 :: 尾声

Contents 目录

谁来成全爱
ENDLESS LOVE

01

CHAPTER 谁来成全谁爱

💞 这年头还有劳燕分飞

感情有时候只是一个人的事情，和任何人无关，爱或者不爱，只能自行了断。

接到南方那家实习单位的录用通知书后，我给沈苏打打了个电话。窝在操场旁边那个又小又破的电话亭里，打了一遍又一遍。

线那头始终是忙音，但我的心情多少好了点，我知道他不是故意不接我的电话，因为他不可能拒绝所有陌生号码。

我的手机，昨晚被我一怒之下丢到了床底下，诺基亚耐摔的优良品质，照说不会坏，但可惜，我睡上铺。

我最终也没跟沈苏联系上。当晚，寝室四人一起去吃散伙饭，在我们宿舍楼后面的小吃长廊里常去的那家，叫了一桌子菜。我是个十指不沾阳春水的人，菜单看不懂，任由她们点去，只在服务生离去前补充了一句：“来瓶二锅头。”

那服务生是小店老板的外甥，刚来不久，年纪挺小，看谁都一副怯怯懦懦、目光闪烁的模样，听到我说的话，居然立即回头瞥了我一眼，我冲他勾唇一笑，突然发觉这小孩其实五官清秀。

方文琳推了我一下，说：“发什么神经？叫几罐啤酒就算了，还来二锅头？想醉死啊！”

这女人是寝室里头跟我最要好的一个，我们都是南方来的，虽然她老家跟我老家相隔甚远，但总是一个省的，说是老乡也合理。

我笑了笑，说：“难得嘛，过几天就各奔东西了，今天你们不看我醉一场，往后可没机会了啊。”

唐宁宁和姚佳同时大笑，然后迭声称是。唐宁宁是本地人，父母是高干，实习单位早给她安排好，只等下周一人去报到。姚佳来自邻市的一个小城镇，家境不是很好，父亲是一个私企的司机，母亲早年失业在家，后来开了个小小的杂货铺，据说生意不好不坏，一天赚个饭菜钱还是有的。

方文琳白了我一眼，说：“你别忘了，我是要跟你一起走的，撒酒疯以后有的是机会。”

我想起她前阵子跟我说要一起打天下的事，我没有当真，但现

在看来，她是认真的。不过我真喜欢她，巴不得我们毕业后还窝一块儿，于是点点头，转头望向姚佳，问：“姚佳，实习单位落实了没？”

姚佳明显迟疑了一下，才说：“我可能会回家吧。”

唐宁宁忙不迭叫起来：“回家？我们这种专业就是要留在大城市才有发展前途，你回穷乡僻壤能做什么？”

我皱眉，虽然她说的是实话，但听着却不舒服。姚佳的成绩并不好，在班上只能算中下水平，大学四年没有当过班干部，更与学生会无缘，而最重要的是她在这里没有背景。

姚佳低头盯着手上的筷子，笑着说：“我也不是非要干本专业的工作，回去后看看有什么适合的活就先做做好了，权当积累经验。”

我忙说：“是啊，现在毕业就改行的人海了去了，我们就是一张白纸，不管干什么都是从零开始，既然如此，不如多给自己一些选择的机会，没必要在一棵树上吊死嘛。”说着，偷偷冲方文琳使了个眼色，她随即会意，附和我说：“没错，想法正确，再说小地方也有小地方的好，房价合宜，空气新鲜，还交通方便，11路就能走遍。”

我被她逗乐，这女人安慰起人来比我有一套，但是我了解她，知道她说这话口是心非，从我认识她的第一天起，她就信誓旦旦地跟我说了她的理想，那就是当一个女强人。

我当时嘴上取笑她说，这个理想未免过于空泛，但是心底多少是羡慕的，我的理想之一也是当女强人，只是我还有一个更远的理想，那就是当家庭主妇。

为心爱的男人洗手做羹肴，多么幸福美妙！

我每次温习这个理想的可行性时，脑海里总是不自觉晃过沈苏那张脸，想像在一套光线明亮的大房子里，我们起床后互道早安，

然后我下厨房煎两份爱心鸡蛋，用热牛奶冲咖啡，跑进浴室从身后搂住他的腰，小鸟依人地偎着他，看他抹着白色泡泡的下巴，用撒娇的口吻央求他让我为他刮胡子。

这个画面我回放无数次，甚至清楚地记住了每个动作配上什么对白。许多年以后，我不得不佩服自己当年的勇气，在那样茫然一切未卜的情况下，我还能保持高涨的盲目乐观，简直宇宙无敌。

二锅头没人捧场，只有姚佳象征性地跟我干了一杯，说了些预祝前程似锦的美言。方文琳酒量不差，但她的皮肤很容易酒精过敏，毕业在即，为了不损害她的光辉形象，当晚她很不给面子地拒绝我的好意，坚持滴酒不沾。唐宁宁径自去隔壁卖珍珠奶茶的地方要了一杯鲜榨果汁，据说美容。其实我也知道，只是贵，随便一小杯都要十二块钱，我宁愿喝啤酒，还降火气呢！

我用喝啤酒的架势喝二锅头，看得周围的人心惊胆战。方文琳几次想拦我，都被我毫不客气地瞪回去。若是沈苏在，他一定会视若无睹百炼成钢地把酒杯抢过去，然后说一句：“玺玺，别胡闹。”

我立时没辙。他就是可以这样理直气壮地把我所有令他不满的行为称为胡闹，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男生都这么神经大条，抑或是因为贪图省事？

我不知道，但我就是总在他略带无奈的表情和语气下缴白旗，他说我胡闹，我就是胡闹，连一声辩解都不会说。

把小半杯二锅头猛地灌进嘴里，咽下，我笑着凑到方文琳的耳边，说：“跟你讲个可乐的事，沈苏在他朋友面前夸我性子好，从不跟人发脾气。”

方文琳嗤了一声，说：“不知道你看上他什么，交往都这么长时间了，连自己女朋友什么性格都不清不楚，我奉劝你趁早把他开了。”

我笑嘻嘻地说：“他哪里不好？英俊潇洒学业优秀，还是个万人迷。”

“这种男人最要不得，从小到大活在身边女性的仰慕里，毛病肯定一堆，你信不信？”

我自然是信的，沈苏最大的毛病就是自我感觉太好，虽然他确实有这本钱，但我不能睁眼说瞎话地偏袒他，于是我实事求是地点头，表示同意她的看法。

方文琳把眼睛一瞪，不屑地说：“可你就是喜欢他是不是？跟你说了也是白说，恋爱中的女人都把脑子锁进保险箱了。”

我委屈地嘟嘴，今天班主任还特意把我叫到办公室，恭喜我开学初参加的那次设计大赛拿了院里一等奖，我的脑子向来好用得很，哪有锁进保险箱？

一顿饭吃得满桌狼藉，我们还赖着不肯走。唐宁宁去要来一包牙签，兴致勃勃地说要给我们算命。

第一个是姚佳，她掰断几根牙签摆在桌面上，认真研究了一番，说：“从卦上看，你没什么事业运，爱情运很平坦，几乎没有波折……将来会养两个小孩。”

我一乐，赶忙问：“我呢我呢？算算。”

“好，等等啊。”唐宁宁取了几根新牙签，再掰断，再布局，接着细细琢磨了一会儿，突然“呀”了一声，摇头叫道：“不说了不说了，你要打我的。”

我举手保证：“绝不！打你是小狗。”

唐宁宁抿嘴笑，还是摇头。

我在一旁苦苦哀求，也许是酒精的缘故，越求越来劲了。

方文琳捅了我一下，说：“得，我也会算命，我来告诉你，你啊，就是当家庭主妇的命，实习三个月后准备嫁人吧。”

我笑得无法自抑，最后竟趴在桌上哭起来。唐宁宁和姚佳吓坏

了，不约而同望向方文琳求救。方文琳一边轻拍我的背，一边扭头跟周围投来异样眼光的同学解释说：“没事没事，我们在吃散伙饭呢，她喝高了。”

我真的是喝高了，往常宁把自己憋死也不要在人前掉泪的，那晚真是哭得惊天动地。方文琳逃似的半抱着我离开小店，她这人好面子之极，我像只树熊赖着她，她只好赶紧把丢人的我拖走，有多远就拖多远。

宁宁和姚佳先回去了，她们并不清楚我跟沈苏的那点破事。

方文琳把我带到平时上课的大教室去，这时候那里空无一人。我们肩并肩坐在第一排的位置上，等我不抽噎了，她毫不留情地说：“既然这么舍不得，你干脆留下得了。”

我摇头，低声说：“不行啊。”

“我听说我们这届有留校的名额，你不妨争取一下。”方文琳想了想，刻意强调，“如果你真的想留在这个城市的话。”

我忍不住又想哭，我就是不能留下呀，我为什么要留下？为了沈苏，我怕终有一天要后悔。

感情，最害怕的就是后悔，想到将来的某一天，我会抱怨当初不该为沈苏留下，我就情不自禁地发抖，我不确定会不会有那一天，但我实在害怕。

我宁愿把所有可能扼杀在摇篮里，也不愿心存侥幸。

方文琳叹了口气，说：“你这人真怪，明明在乎他在乎得要死，却又可以这样坚守自己的原则，要换了是我……”她没说下去，只是又重重地叹了一口气。

她还真说对了，我是在乎沈苏在乎得要死，可是我不能为他留下。

三天后，在机场，换了登机牌后，我还不死心。

拿方文琳的手机给沈苏打电话，一边拨号，一边在心里说：

“这是最后一次，再打不通就说明我们没缘分。”可是在等待的那短短几秒钟里，我的心又不住地呐喊，接吧，快接起来，求你！

也许他真的听到了我的心声，当那个富有磁性的熟悉声音在我耳边响起时，我激动得想尖叫，握手机的手在微微颤抖。

可是我居然用异常冷静的声调对他说：“我在机场，半个小时后的飞机，回梧城。”

他静默了良久，久到我几乎不能承受，正欲再开口，他却突然把手机挂了。

我愕然，随即愤怒占据了心头。

方文琳拎着一个小包过来，说：“准备上机了。”

我深吸一口气，拔掉手机的电池，还给她。

她古怪地看了我一眼，面上尽是不以为然。我也懒得多说，从挎包里掏出MP4来听，是一首我记不住名字的歌，这里面的音乐是他帮我下的，每次更新完歌曲，他就跟我说，我换了你应该会喜欢的歌。

我“应该”会喜欢，他从来不敢肯定我到底会不会喜欢，习惯用“应该、可能、也许……”这样的字眼来表达。

我每次都配合地回答他，“嗯，我喜欢的。”其实我一点都不喜欢。

就像现在播放的这首歌，老实说，若是在平时，我对它不会有半点印象，但偏偏是今天听到。

此情此景，我无法不动容。

那歌在唱：“每个人都是这样享受过提心吊胆，才拒绝做爱情待罪的羔羊……”

我的眼前顿时模糊起来，一股热流像要破堤而出。努力睁大眼睛，腾出手来抓了抓凌乱的短发，一旅客行色匆匆自我身侧走过，他手上的行李箱狠狠地撞了我一下，我的眼泪哗地涌了出来。我听

见他仓皇地向我道歉，他明显是个华裔，带了点西方血统，普通话标准，但略显生硬。

明明泪眼朦胧，我却若无其事地冲他微笑：“没关系。”

走了几步，想起同伴，忙回头寻找，她就站在我后面，不离不弃地跟着我，我一时无言，没话找话地说了句：“走了。”

“嗯，走了。”她搭上我的肩，不动声色地给我一个拥抱。

我的心顿时暖起来。没什么大不了的，如果注定不能走到最后，那就在最美的时刻分开。

飞机冲上云霄那一刹那，我从座位旁的小窗口俯瞰那片大地，意外地萌生了一丝眷恋。但我还不至于矫情地说什么别了之类的话，实习结束后我必须回校一趟。我只是有些惆怅，就这样……结束了吗？

沈苏用挂机送我离开，连一句挽留的话都吝啬给我。

梧城的冬天不太冷。出了机场大门，我们立即打的进市区，方文琳不是这里人，对这儿人生地不熟，只能暂时跟着我。严格说来，我也不是，我只是比别人幸运，在这里拥有一套公寓。

说起这公寓的由来，我要感谢一个人，她就是我姐姐——何琥珀，我叫何碧玺。据说我爸起初是给我姐想了“景乐”这个名字，但我妈不喜欢，他们那时就打定了要第二个孩子的主意，我爸正好瞅见我妈放在收藏匣子里的一个琥珀坠子，于是捡了个现成，有了何琥珀。两年后，我妈怀了我，我爸送了条碧玺链子给她，又是一个现成。从我懂事那天起，我就不止一次觉得我爸偏心，何琥珀多好听啊，这么好听的名字却不属于我，我叫碧玺，一个看着老气横秋，又带着浓郁的旧上海姨太太风情的名字。一想到这个名字将伴随我一生，我就极度郁闷，等到我终于下定决心要改名字的时候，我爸妈去世了，结果理所当然没改成。

何琥珀不但名字比我好听，长得也比我漂亮，比我懂事乖巧，比我……走运。她十八岁那年，遇上了真命天子，高考都没参加，那男人直接给她办了护照，两人双宿双飞出国留学去了。四年后，她从维也纳给我发了一封电子邮件，告诉我她要结婚了。那封邮件其实也不是专门发给我的，而是发给她未来大伯，不过顺便转发给我，因为邮件内容与我有关，她要把她的其中一份聘礼转送给我。

可是，那份聘礼是一套地中海风格的公寓！

我简直受宠若惊，完全没有想到从小跟自己抢玩具争宠爱的姐姐居然会这么大方。几乎没经过什么激烈的思想斗争，我就说服自己心安理得收下，我想这些物质馈赠于现在的她而言不过是九牛一毛，不要白不要。但是接手后又有点后悔，这毕竟是那个男人买的，从此我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拒绝他到我家来，而这里也因此到处浸染着他的品位，还有气息。

方文琳放下行李，审视我的小公寓，目光流露出极大的羡慕，说：“天哪！你居然有这样的房子！原来你是富婆。”

我大笑：“我的确是，你发现没？我都快两年没回来，可是这里却一尘不染，看来我的钟点工很尽责。”

方文琳瞪目：“你还雇了钟点工定期过来收拾？我一直以为你跟我一样是贫农，我真是错得离谱。”

我不置可否，脱掉厚实的外套，径自去卧房换了件样式简单的羊毛衫穿上，是浅蓝色。

出来，把一副钥匙交到方文琳手里，叮嘱她：“楼下有好几家餐馆，今天晚餐你自己解决，明天我带你到处逛逛。”

“你去哪？晚上不回来？”她盯着我的衣服有些困惑，因为我说过我不喜欢蓝色。

我含糊地应了一声，走到玄关处又想起一件事，于是跑回卧

室，在床头柜的抽屉里翻出一枚胸针，随手别上。

我要去见个男人，就是他间接送了这套公寓给我，那是他付给我姐姐的聘礼。我打的去他工作的地方，本城最知名的私家医院。

下车，没有直接进去。我对医院有莫名的恐惧，消毒水的味道令我反胃。打他手机，简单地说：“我到了，你出来一下。”

等了很久他才慢悠悠地出来，我早已习惯他的高姿态，瞥了腕上的手表一眼，发觉这次等待的时间真的不能算久。

我抬头，目不转睛地看他。跟上一次见到的没什么变化，穿着白大褂，脸上看不出半点表情，平静得几近冷酷。是的，冷酷，这词太贴切了！

他漫不经心地问：“回来前怎么不说一声？我可以去机场接你。”

我敷衍地笑：“机场打的很方便，你这么忙……”

他深望了我一眼，仿佛要把我看穿一般。我似乎听到他轻微的冷哼，这人喜怒不行于色，但我可以轻易感觉他的磁场。

这人就是周诺言，他的弟弟是我的姐夫，我一开始不知道怎么称呼他，我姐姐叫他大伯，我听着就想笑，他三十一岁，外表风流潇洒，用好看这样的字眼来形容丝毫不为过。七年前，他让我叫他名字，我欣然接受。

“何碧玺，你是一个人回来的？”他微微眯起眼睛打量我。

“不，”我忽然起了恶作剧的念头，“还有我朋友，她随我回来。”

周诺言冰山似的脸终于有了变化，眉宇间笼上一层阴霾：“你们住哪？他？”

我奇怪地看他，说：“当然是住我的房子，这还用说！”

“何碧玺！你居然让他住进我送你的房子！”

我淡淡一晒，提醒他：“那房子听说是我姐姐应得的聘礼。”